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对东和新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东和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和新材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8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445,811.43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0112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

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盛京银行鞍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57,038,560.00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向募集资金账户转账金额
2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4,592,748.57	
3	募集资金净额	152,445,811.43	
4	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金额	628,439,504.86	
4.1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595,000,000.00	
4.2	利息收入	4,271,318.93	包括专户内利息、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他行专户协定存款）利息
4.3	归还暂时补流的流动资金	29,168,185.93	
5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金额	750,639,660.22	
5.1	银行服务费、手续费支出	6,453.70	
5.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8,063,790.94	经审议的募集资金分配议案中补流募集资金为 3,800 万元，超过部分为补流募集资金专户累积利息
5.3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结构性存款	595,000,000.00	
5.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168,185.93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5	募投项目支出	88,401,229.65	
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30,245,656.07	

注：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

额为 12,00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 10,000.00 万元，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 9,0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表 5.3 项金额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除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形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出限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286983424082	89,832.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8112901013200904450	21,128,893.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23010100100339272	8,950,036.4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兴支行	0990100102000003801	76,893.13
合计		30,245,656.07

注：因开户行取消智能通知存款业务，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423010100100339272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9272 专户”）生成的智能通知存款子账户（账号为 423010100200469732）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结息后自动将余额全部转账至 9272 专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到开户行关于账户注销的告知函，于次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投项目可行性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43W010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513 期	3,000.00	2025.1.1	2025.1.27	保本浮动收益	1.9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4X010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58 期	2,000.00	2025.2.1	2025.2.28	保本浮动收益	1.8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YP014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692 期	3,000.00	2025.2.17	2025.3.21	保本浮动收益	1.9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辽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3225	2,000.00	2025.2.21	2025.3.31	保本浮动收益	2.2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5.3.3	2025.3.31	保本浮动收益	2.17%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5.3.18	2025.4.17	保本浮动收益	2.17%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5.4.8	2025.5.8	保本浮动收益	2.14%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5.4.23	2025.5.27	保本浮动收益	2.07%
辽宁东和新	结构	C25A06569 共赢智	2,000.00	2025.6.12	2025.7.14	保本	1.60%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569 期				浮动收益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A126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2610 期	2,000.00	2025.9.08	2025.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A1566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667 期	2,000.00	2025.10.29	2025.11.28	保本浮动收益	1.5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25A2361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16 期	2,000.00	2025.12.1	2025.12.31	保本浮动收益	1.55%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到期后公司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并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前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

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项目对煤气发生炉、活性调节器装置等设备类型、材料选材等重新调整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5-100）。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东和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10Z0080 号），认为东和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东和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和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2,445,811.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07,55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445,811.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01,22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0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是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型低能耗双室碳酸盐分解炉轻烧氧化镁粉生产示范项目	否	114,445,811.43	84,107,557.65	88,401,229.65	77.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0.00	0	38,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2,445,811.43	84,107,557.65	126,401,229.6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受项目对煤气发生炉、活性调节器装置等设备类型、材料选材等重新调整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5-100）。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					

	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健实



赵楠

